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harp Mod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就認購本金總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及遵照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設立並將會簽署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權宜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務。」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附註：

1. 本公司每位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在點票表決時均有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